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13 (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审议议程项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自文件 A/59/430 印发以后，马拉维已支付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欠款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这一情况将反映在明天上午印发的文件 A/59/430/Add. 1 中。

## 议程项目 40 (续)

##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A/59/274)

**沙集巴依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泰国认为，儿童不仅是我们的宝贝，而且是我们的未来。由于他们的重要性和脆弱性，每个家长、每个社会和每个国

家都有责任确保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他们的潜力得到充分实现。

泰国高度重视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结局。因此，泰国针对“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 2005-2015 年国家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是根据这次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S-27/2 号决议）的框架所制定的，并增加了同泰国社会的情况有关的某些方面。有关部门最近完成了有关国家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意见听取会过程。预计经过修正的国家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将准备在年底前提交内阁批准。对泰国来说，必须确保儿童和年轻人参与政府领导的、可能涉及他们的利益和福祉的决策过程。儿童和民间社会已经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加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起草。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A/59/274) 对帮助我们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国家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并实施报告中规定的目标，极为有助益。除了查明所取得的进展、仍然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之外，秘书长的报告还让我们全面了解到特别会议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为帮助各国实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其旨在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所作出的积极和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谨同大家分享我们对于特别会议结果文件中强调的某些问题的看法。

第一个问题是使我们的儿童免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十多年来，泰国一直努力限制儿童经母体感染这一病毒的情况。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当时公共卫生部发布了临床指南，为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定了标准做法，制定了一项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计划，并展开了一项基于这项政策的国家方案。据估计，如果没有这种努力，截至 2003 年几乎 5 000 名儿童就会在出生时带有艾滋病毒。这项国家方案被认为促成这一数字降低了近 50%。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泰国却意识到面前的道路仍然漫长。实际上，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无声的杀手，任何国家都无法自满自得，它在全球构成对人的安全的威胁。作为 2004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 15 次国际艾滋病会议的东道国，泰国特别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中年轻人和女性越来越多的情况，强调了带着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活以及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变成孤儿的儿童的问题，并强调了扩大最佳方法的共享和全球伙伴关系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必要。

泰国除了关切带着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活以及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变成孤儿的儿童的问题之外，还同国际社会一道关注保护儿童免于虐待、剥削和暴力的问题。泰国尤其关注像贩卖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性质复杂的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些问题如果是越界性的、同国内或跨国犯罪组织有关联、以及/或涉及到滥用如因特网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就更加难以解决。

泰国认为，各国对在其国家内解决和消灭这种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然而，还要现实地指出：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规模以及越界性质，地方、区域和全

球一级的伙伴关系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这种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需要全面地处理三个关键问题。它们是这种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可能包括贫穷、功能失调的家庭结构、政治局势和不稳定现象等问题的根源；以及根据需求和供应两方面的同等重要性而从这些方面解决各种问题的必要。

有关战略应侧重于下列几点。第一，我们需要针对犯罪者和潜在违法者采取预防措施。第二，需要针对面临危险或沦为违法者牺牲品的儿童采取保护措施。第三，需要采取措施，起诉犯罪者和违法者。这些都要求加强法律和司法程序，并加强打击跨界犯罪的国际执法合作。第四，有关措施应不仅从身体健康，而且从心理康复角度关注儿童受害者，因为儿童的心灵要比他的身体更难以治疗。

我们的制度还需要确保受害儿童顺利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再度受害。就社会而言，社会服务是很重要的，如此才能确保在推行有关措施时加强其效力，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我国代表团希望利用这次机会，向大会通报泰国为更好地保护我们的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新近采取的一些国家法律和行政措施。

最近的主要措施包括《儿童保护法》。该法于今年 3 月 13 日生效，明确规定了不满 18 岁的儿童受国家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和忽视。该法与各项有关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是一致的，因为它极其重视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防止不公正的歧视，并为本国所有儿童提供保护。

为确保有效执行《儿童保护法》，并有条不紊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国家和省府各级设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由国家机构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儿童保护专家组成。目前，该委员会已在各级全面投入运转。

关于与儿童保护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泰国今年 4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国别报告，正准备向该委员会提交另一份报告。为确保儿童参与这一

重要的监测进程，政府还支持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完全由儿童编写的报告。

实际上，泰国政府极为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曾要求 11 月中旬在曼谷举办一个次区域讲习班，以在今年援助泰国、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和印度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泰国政府对此给予了全力支持。泰国采取的其他措施已在我们分发的讲话中作了进一步阐述。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向大会保证，泰国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并充分履行其已成为缔约国或准备很快成为缔约国的与保护儿童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我们期待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建立一个适于我们的儿童和世界各国儿童生长的世界。

**科马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阿迪雅特维迪·阿迪沃索·阿斯玛迪大使作这次发言，他今天下午不能参加会议。

首先，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就秘书长载于 A/59/274 号文件的报告向他表示祝贺，该报告说明了落实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所载承诺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我们目前在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个重要步骤，推动了实现千年首脑会议的承诺。由于很有可能在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领域进行有效投资，大大推动普遍减贫和社会经济进步，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议程深化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

印度尼西亚还欢迎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决定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和承诺纳入其他国家政策和规划文件中，例如减贫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部门计划，包括多部门方针。

印度尼西亚乐于同其他国家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实际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印度尼西亚政府促进国家儿童发展计划和立足于儿童权利的方

案的框架。在此基础上，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社会各个方面都参与了执行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为印度尼西亚儿童的发展创造健康和积极的环境。

印度尼西亚在就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颁布了关于儿童保护的 2002 年第 23 号法，并就儿童保护设立了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通过监测和评估措施，确保第 23 号法的执行。

今年 7 月，为纪念国家儿童日，前总统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丽本着千年发展目标，推行了印度尼西亚 2015 年儿童方案。该方案所涉主要问题包括儿童保健和营养、儿童与爱滋病毒/爱滋病、早期儿童护理和养育、九年制基础教育和儿童保护。与此同时，前总统还就人人享有教育和在学校禁止吸烟发动了各类全国活动。

现在，请允许我向大家通报一下印度尼西亚取得的一些进展，以及我们在提高儿童福利的关键主题领域面临的挑战。

关于保健问题，今后五年的目标是围绕政府关于到 2010 年实现健康的印度尼西亚的设想而来。这些目标包括减少母婴死亡率，减少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发生率，增加卫生设施和清洁用水的供应，以及通过 2003-2007 年国家战略防止爱滋病毒/爱滋病。

关于教育，印度尼西亚有关国家教育制度的 2003 年第 20 号法强调了教育在印度尼西亚全面发展方案中的极端重要性。该法规定了拨出巨额预算，支持九年制义务教育，以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为低收入家庭送其子女上学提供财政支持。

关于虐待儿童问题，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在国家和地区各级消除这一灾祸。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执行三项国家行动计划，它们分别涉及消除形式最恶劣的童工、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和贩卖妇女和儿童。

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理解这些问题的跨国界性质，因此，在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以

及本地区邻国、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和澳大利亚的参与下,今年2月组织召开了巴塔会议,核准了一系列打击本地区普遍存在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协调行动。

印度尼西亚政府今年1月在日内瓦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了第二轮对话,审议印度尼西亚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对话非常有益和有成果。在理解了这一对话对于在履行《公约》各项承诺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重要性后,委员会提出的几项建议和意见得到了考虑,并根据印度尼西亚儿童问题政策纳入了印尼的国家战略。

在区域一级,我国代表团重申对作为第六次东亚和太平洋儿童问题部长级磋商结果的巴厘共识的承诺,并期待积极参与明年初在柬埔寨举行的会议。印度尼西亚认为,区域性倡议对于为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面取得进展有重要的作用。

印度尼西亚也赞成后续进程中各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优势和薄弱环节各异的这一分析。应具体注意加强《千年宣言》各项目标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提目标之间的互补性。对于《千年宣言》中有关儿童生命的各项目标的集中关注,产生了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千年发展目标并非具体担负儿童方面任务的各机构那里得到广泛支持这一情况说明,当前儿童问题居于国际议程的首位。印度尼西亚认为,各国应最大程度地借助这种令人鼓舞的环境尽快在国家一级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高度赞赏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帮助各国履行对本国儿童的承诺。印度尼西亚还呼吁有关机构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以便实现可持续的进展。在这方面,尤其需要强调指出,只有各国政府通过资金划拨和政治层面的行动加大努力的力度,“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大多数目标才能得以实现。

最后,鉴于国家的未来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儿童的福祉,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大力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确保“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不会成为一句空话。

我们非常了解由于体制能力薄弱、预算困难和冲突及不稳定带来的挑战,因此我们各国都义不容辞地将需要将这一保证变为现实。在这方面,我们新当选总统在上周就职时发表的正式声明中强调了他对减贫、改善教育和保健以及善政的承诺,所有这些显然都将创造一种有助于在印度尼西亚落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有利环境。

**古内拉特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在2000年5月8日至10日召开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190个国家的代表团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国际社会的儿童就是我们的未来和最宝贵财富的这一信念。

69位世界领导人和高出三倍多的代表团,大约1700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其他人士出席特别会议,承诺要实现具有时限的儿童和青年人方面的目标,这些目标补充并有力地加强了《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同时侧重促进健康的生命和高质量的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

这些的确是崇高的目标。但对于处于极端贫困、背负沉重的还息责任以及遭受出口商品价格下跌打击的那些国家来说,保健和教育方面进行投资却是遥远的目标,甚至是遥远的梦想。我们现在了解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责任的重大,在这一世界上,我们每年把1万亿美元花在武器上,而用于发展援助的却只有570亿美元。

例如,让我们来考虑要实现千年目标八项目标中的一个目标教育所需要作的大量投资吧。这一目标要求一切地方的儿童,不论是男童还是女童,都能上完小学教育的全部课程。要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为本国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而鉴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

达国家大多数家庭付不起必要的费用，例如学费，这种教育必须免费提供。就需要为公立学校制度提供资金的各国政府来说，由于新入学人数激增造成现有基础设施难以招架，这种决定必将造成巨大的压力。

首先，需要建造新校舍，需要招收和培训教员以使师生比例达到可以接受和可以管理的水平。此外，这些国家的政府还必须考虑较穷的学生如何得到必要的课本和校服。

牢记大多数新学生将来自贫困的家庭，无法吃饱肚子，牢记腹中空空的儿童无法集中精力进行学习这一点，各国当局必须找出各种办法为儿童提供最起码的营养。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会进一步加重穷国的负担。

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是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各国政府提供所需资金，直至千年目标得以实现。根据目前的估计，要实现这一目标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每年将另需要 500 亿美元。如果不能实现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几乎是不可能的。

斯里兰卡总统在向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致辞时引述了佛祖的话，佛祖在 2 500 多年前解释过儿童的价值。佛祖在那次谈话中问：“人类有什么珍宝？”，他回答说，“儿童是人类的珍宝”。因此，佛祖用了两句话说出了所有时候都对所有社会最中肯的话：对人类来说，没有什么比儿童更宝贵的了。

18 岁以下儿童大约占斯里兰卡近 2 000 万人口的 36%。斯里兰卡已将儿童权利列入国家政治议程的首位。

斯里兰卡的男女识字率超过 90%，证明我们长期致力于没有性别差距的教育。自 1945 年以来，斯里兰卡的教育从小学到大学均为免费。此外，还为学龄儿童提供免费课本、校服和助学金等援助，并为有需要的大学生提供奖学金制度。这使得我们最贫穷的儿童也能向往我们社会提供的所有机会。另外，对 5 岁至 14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制度，最低就业年龄提

高到 14 岁。这有助于制止多数发生在非正式部门的童工现象。

数十年来，保健享有与教育一样的同等优先地位。全体斯里兰卡人享受免费保健服务。我们对由此而实现的婴儿、儿童和母亲低死亡率、初生婴儿体重过低大幅度减少和低生育率而感到自豪。持续致力于发展保健和教育服务为我们这种收入程度的国家带来了高社会经济指数。

然而，鉴于我国某些地区的贫困程度居高不下，儿童营养不良已成为令人担忧的因素。低收入家庭通过政府实施的治理贫困方案获得国家援助。我们必须承认，多年来，教育保健预算拨款压力很大。最近斯里兰卡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是保护儿童不受持续 20 年的武装冲突的影响。尽管如此，生活在我国冲突地区的所有儿童享有政府出资提供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目前正在制定方案，为这些地区离开学校的儿童增加专业和技术培训设施。

可悲的是，斯里兰卡依然面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雇用儿童作为武装作战人员的问题，其中有些只有 10 岁。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获得的报告，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和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间，猛虎组织所雇用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作战人员达 4 552 名，尽管该组织于 1998 年向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作出过承诺，即它不会再雇用 17 岁以下的儿童并将停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对抗。

我国政府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发挥的作用，儿童基金会坚持不懈地与猛虎组织交涉儿童作战人员的问题并作出安排，并为猛虎组织偶尔放出的儿童提供恢复服务。

斯里兰卡高兴地指出，在斯里兰卡总统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后，斯里兰卡政府制定出 2004 至 2008 年期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计划所阐述的全面战略是要确保普遍享受使儿童能够充分自由发展所要求的服务，以及向他们提供在安全和有利环境下

发展个人能力的机会。计划旨在提醒人们关注目前方案忽略或资金不足的领域并为这些领域提供资金。

例如，在从 20 年的武装冲突中摆脱出来的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在课程和教学大纲方面都不具备充分的途径，大幅度改善种族关系或促进更大程度的理解文化和宗教传统以及我们国家的民主传统。因此，推动诸如和平和社会和谐的价值观念将在国家行动计划中获得高度优先。

捐助机构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和与此类地区毗邻的区域开展了一项需求评估，需要立即行动的方面已经确定。这些方面包括恢复受损害的基础设施、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求、非正式教育以及短期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重新安置。

在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定期监测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为解决这一关切，已经在不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各类指导和协调机制。其中包括在省一级召开每月审查会议和提交季度进展报告。

最后，我愿向大会展现我国儿童对斯里兰卡前景的展望。参加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进程的儿童被问及他们希望在 10 年后看到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他们回答道：“我们希望看到和平而繁荣的斯里兰卡；看到为儿童提供平等机会的世界和看到每一名儿童都享有美好的未来”。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先前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提交我们今天面前的全面报告。报告表明，迄今为止在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方面产生了喜忧参半的结果。不幸的是，到目前为止仍然缺乏连贯一致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在本次会议上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将为重要的后续进程提供新的动力。

在 2002 年 5 月特别会议上，190 个国家的代表团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它要求各国政府为儿童和年轻人在限时范围内实现一套目标。但我们知道，这还是不够的；依然发生如

下情况就是不够的：每年有 1 000 多万儿童在他们五岁之前死亡，1 亿多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能上学，6 000 多万儿童被迫当童工。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之中，在这个世界里，由于全球化距离日趋缩短。然而，这种接近并没有使我们更为密切，因为目前的全球化做法还没有被证实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相反，它带来了更多的贫困，而且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儿童总是受影响最大的群体。

千年目标要求我们坚持我们各国人民的尊严，特别是世界儿童的尊严。更具体来说，我们决心在 2015 年之前使我们最贫穷的人口人数减半；确保各地儿童，男女儿童都包括在内能够得到教育；并停止使用儿童作战和让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死亡。这是我们的期望，我们应该尽我们所能实现这些目标。

对我们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来说，儿童构成我们人口的最大部分。我们国家的发展与他们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我们要实现有意义的持续人类发展，我们的儿童必须上学，能够在安全的公园和游乐场所玩耍，远离毒品和能够在成为父母之前真正的成熟。

《儿童权利公约》依然是伯利兹在努力保护我国儿童福祉和在履行每个指定领域义务所遵循的全面构架；这些领域包括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提供质量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暴力以及同艾滋病毒/艾滋病展开斗争。

伯利兹对我国儿童承担义务，我们的承诺是神圣的。我们在继续为改善他们的生活进行调整。从 1999 年开始，我国预算的最大部份用于教育。中学数量有所增加。伯利兹政府继续为加强职业和技术教育体制投入大量资金。我国政府通过人力开发部集中了非政府组织社区、教育者和政府官员，共同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在国家家庭和儿童委员会的监督下得到执行；我们还继续支持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努力。衡量我们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取得进展的各项指数都显现出明显改进。我们为进一步保护我们儿童

颁布了新法律，人人都有义务举报儿童受虐待和忽视的情形，我们向到法庭投诉的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去年举行的国家教育高峰会议令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加了有关改革教育体制的讨论。在全国范围还开展同儿童的咨询对话，使我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想法和建议。

儿童受到虐待、暴力和剥削的悲哀现实是我们国际社会任何人都没有充分预防的。然而，伯利兹充分致力于消除伤害我国儿童并妨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的作法。伯利兹去年 1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去年 9 月，伯利兹加入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禁止贩运人口法在 2003 年 6 月获通过。其条款包括保护儿童免受包括性剥削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贩运。该方案还载有公众意识、必要情形下保护受害者家庭、对侵权者起诉、补偿受害人和编撰统计数据条款。为监督法案执行还成立了多文化工作组。

众所周知，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使整个世界遭殃，并威胁许多国家的发展前景。加勒比地区是世界上受影响第二严重地区，伯利兹也未逃脱这一厄运。伯利兹政府针对这一流行病展开了大规模运动，包括提供护理、治疗和预防方案并且配合以加强认识和教育活动。伯利兹红十字会在 2003 年还发起了“齐心协力，无所不能”的青年同龄教育计划，此计划遍及全国并且以最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群体为对象。最近完成了题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弱势孤儿和儿童处境进行的迅速评价”计划。

伯利兹制定了 2004-2015 年儿童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为确保伯利兹所有儿童生活在有益于其最佳身体、智力、心理和精神发育的环境提供了全面行动框架。

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制定以伯利兹国家发展优先为指导，并且以涉及儿童和青少年发展的主要国际文件为指南；其中有儿童权利公约、世界全

民教育宣言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因此我们加倍努力，确保世界儿童，特别是伯利兹儿童将继续茁壮成长，使我们能够建造一个真正适合于我们儿童生长的世界。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想强调我们重视定期审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也重视最近联合国会议特别是经济社会领域会议的最新成果。

我们必须定期评估在联合国赞助下召开的主要会议成果的实地执行方面的进展和障碍。这方面，定于本组织 60 周年之际举行的首脑会议是关键的一步；其目的在于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今天的辩论应当以此为背景。因此我国代表团祝贺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的出色报告（A/59/274）。

我国代表团想就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项目 40 发表几点看法。秘书长提出的透彻报告以事实强调了建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仍有许多事情要做。

在两年前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大厅重申他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决定同儿童一道为儿童改变世界。

他们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中表示致力于考虑到儿童的更大利益的可持续人类发展。今天即便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我们必须承认为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必须付更大努力。

事实上目前每年有 1 000 万名儿童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疾病。1 亿名儿童无法就学，其中 60% 为女童。1.5 亿儿童营养不良。数百万儿童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冲突、排外、歧视和其他祸患的受害者，而对贫穷国家社会服务的投资仍然不足。

因此，我们继续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确定的四项优先方面努力至关重要：促进健康生活、接受质量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有直接责任继续为儿童付出努力。

我国政府同样对此关切并已经采纳各类措施和行动关心和保护处于艰难情形下的儿童和青少年。

在机构层面它导致社会事务部的成立；该部负责指导并执行促进儿童利益的活动。此外还设立了各部级委员会推动《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以及一个规划和监督小组，其任务是负责收集、分析并发表关于儿童状况的资讯。

在观念上，有两项政府战略涉及儿童问题：儿童全国行动方案和国家健康发展计划；前者在世界首脑会议建议基础上推出目标和活动计划。这些机制为我国同其发展伙伴合作努力执行特别会议行动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构架。

近年的另一重要成果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下成立的儿童议会，使他们能够参与同他们有关的问题的辩论并做决定。

在一名 17 岁女孩的主持下，该议会成了儿童进行讨论、自由表达和交换意见的论坛，并使他们参与执行公约以及继续关注公约的执行情况。该议会还被要求教育儿童了解其职责，成为一种宣传工具，使参与执行有关儿童政策和方案的议会、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了解情况，并为儿童提出立法议案并将其送交国民议会审议。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我国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并对联合国在制定新的保护儿童文书和标准方面作出的努力感到满意。正是在此背景下并怀着执行 1999 年《渥太华公约》的目标，我国于 2003 年 9 月销毁了 5 000 多枚地雷，以确保后世后代免遭地雷之祸。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加拿大和联合国向我们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

在社会领域，刚果政府已决定将消除影响大多数儿童的贫困作为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基石。因此，政府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决定通过采取整体办法解决儿童和社区其他人的营养不

良问题以及分散开展营养监测活动，减轻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中的营养不良状况。这项战略还包括加强国家一级保健工作者的能力以及恢复基本的基础设施。

关于保健问题，数以千计的儿童继续在年满 5 岁之前夭折。10 人中有 7 人死于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和麻疹——经常与艾滋病相关联。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志在改善保健服务，加强社区的能力和提供营养教育。刚果对在实地活动中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感到满意，这些活动能够减轻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后果，而这种危机是由冲突造成的，并导致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受影响居民流离失所。药品和食品的发放、为防治疟疾、腹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接种运动和其他活动、建立心理社会咨询服务机构并开展生育登记运动已使我国，刚果，避免了最严重情况的发生。

在教育问题方面，我国政府同发展伙伴和社区一起，正在努力恢复修建遭内战破坏的校舍，并使上学率恢复到我们 1980 年代底之前达到的高水平。

实际上，根据儿童基金会的统计，小学的入学率在 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于 1990 年代期间的内战和自然灾害下降了 19%。我们还注意到在同一时期，247 500 名学龄儿童没有入学。因此，政府必须提高入学率，弥补教师的短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且向教师提供培训和再培训。最后，刚果正继续在教育领域作出努力，以保证男女儿童有平等机会接受教育。

我们面临着一项艰巨的任务。在 2015 年之前将贫困程度减轻一半和向所有儿童提供初级教育以及我们都拥护的其他目标都完全是崇高和适当的。国际社会拥有必要的体制框架以及在联合国举办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确定的执行手段。因此，大家都必须抓紧履行其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载于会议文件的相关段落中，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蒙特雷共识》。



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决议 A/57/270 B 应继续激励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计划。

就刚果而言，我们决心使用我们拥有的一切手段，为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繁荣的世界作出贡献，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祝贺秘书长就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9/274 中，详细说明了在执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最后文件确定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保护儿童权利是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的一项优先考虑事项。今天有 500 多万儿童生活在我国。根据哈萨克斯坦宪法，他们每个人都有权利受到照料和培养，并得到国家的支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已纳入我国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方案中。为保护儿童权利，在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工作小组和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关于监护权和监护职责的工作机构。

对哈萨克斯坦来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果特别有意义。特别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国际社会为实现有利于儿童和青年的特定目标而通过的整套措施使其有可能在不同地区高效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以便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哈萨克斯坦为执行特别会议的承诺开展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成果进一步促进了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首先是不再得到父母照料的儿童、患病儿童和有行为问题儿童——方面的进展。我们看到我国社会经济局势的稳定和基本人口指标更加令人鼓舞。例如，自 2000 年起，出生率长期以来首次出现了增长，人口数量本身也有了增长。死亡率已趋

于平稳。为了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幼儿发病率，哈萨克斯坦政府同国际组织一起正在执行一些方案，例如“安全孕产”，新生儿护理，免疫接种，全面监测儿童疾病，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提倡母乳喂养等等。

哈萨克斯坦向 60 多万儿童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援助，以便协助困难家庭和多子女家庭。我国还在所有公立学校设立了提高读写水平基金，地方当局每年必须至少将其学校支出的 1% 专门调拨给这项基金。

哈萨克斯坦理解到必须有效地消除童工现象，因此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在教育方面，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确定需要改革的主要领域。哈萨克斯坦已制定了发展教育的概念，将于 2015 年前予以实施。目前我们正在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并努力改进一系列教科书和教师专业培训方案。

在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努力方面，现已制定并执行了特别教育方案，为儿童、家长和教师创造安全的有利环境。哈萨克斯坦极其重视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残暴待遇、性剥削和通过童工现象进行的剥削。因此，我国已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目前，哈萨克政府正在编制各种方案，其中一项涉及在 2005 至 2010 年期间保护儿童的问题。

为了贯彻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各项措施，我国政府于今年 5 月参加了在萨拉热窝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在会上提出了详尽报告，说明哈萨克斯坦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最新情况和成绩。

我们确信，在保健、教育和保护儿童方面的有效措施，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大幅度减少贫穷，并实现社会经济进展。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尤其是

儿童基金会继续致力于支持各项国家倡议，并与各国政府和会员国密切合作。

#### 主席主持会议。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巴巴多斯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发言，我们支持他的发言。

现在我要作一些补充，说明牙买加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来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

特别会议确定的四个核心行动领域是保健、教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之害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保健方面，牙买加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产前护理和分娩服务。结果是降低了婴儿死亡率，现在已降至每 1 000 名婴儿死亡 24.5 人，1990 年则为每 1 000 婴儿死亡 27 人。同期的产妇死亡率也有所下降。此外，儿童免疫接种率已增加到超过 95%，教区诊所提供的证据表明，在对付儿童营养不良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在教育方面，已在政府提供普及基础教育政策框架内稳步改善了儿童早期教育。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方案强调的目标是提高就学率和学习成绩。旨在为农村贫困家庭改善营养的学校就餐方案，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的另一个方面。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之害的工作，是不断进行监测和制定法律的主题。《侵犯人身罪行法》以及《家庭暴力法》加强禁止在家庭或公共机构虐待儿童。现已颁布法律，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此外，《照顾和保护儿童法》已于今年 3 月生效，这是一项全面制度，由 20 项单独的法律组成，其中为儿童提供了安全，并对他们提供法律保护，免受肉体虐待、偷盗儿童以及各种形式的剥削之害。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我们一直在持续努力，通过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并降低儿童受感染的风险。

这已产生了一些效果，目前则正在继续努力，争取达到以下这一目标：在 2010 年年底以前，将儿童感染率降低 50%。

就行政机制而言，现已特别重视在体制上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牙买加《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是促进儿童权利框架内的全面的、协调的方案。在其主持下成立了儿童发展局，以便通过创建、协调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来履行国家对儿童的义务，实现全盘发展。作为这个框架的一部分，还为保护儿童建立了一个专门针对儿童的人权机构——即一个倡导儿童权益的机构。该机构负责审查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实践是否适宜和有效，向儿童进行宣传，以便使他们了解该机构的运作情况，以及给任何受侵害儿童提供协助并为之采取行动。

另外，警方少年工作队也对家庭和少年法庭予以支持，还成立了一个受害人支助股，负责协助暴力罪儿童受害者。所有这些措施都证实，牙买加政府认真履行其义务，促进国家儿童福祉，遵守各项国际标准。

然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在较贫困社区尤为如此。牙买加政府将继续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但这些资源不足以使我们实现我们确定的目标。因此，我们敦促大家继续为此提供援助。我们承认儿童基金会驻牙买加办事处提供了大量援助，做出了巨大贡献，通过其支持与合作使人们得以取得若干成就。

最后，我借此机会对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深表赞赏，该办事处自 9 月份以来为飓风救济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期望他们继续予以支持。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赞赏有此机会来汇报我们加拿大目前为执行 2002 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承诺所从事的工作。

确保儿童成为身体健康、心情开朗、富有社会责任心与合作的公民乃是我们的最高优先。2004 年 4 月 22 日，加拿大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加拿大”的国别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在加拿大

社会各界人士协助下产生的，反映了加拿大回应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承诺的官方立场。该文件反映了目前波及儿童的核心问题，提出了所有加拿大人都可为改善加拿大乃至全世界的儿童生活而加以利用的行动机会。

虽然绝大多数加拿大儿童的情况都不错，但仍有许多挑战。为了合作致力于各个优先领域和行动机会，已经进行了广泛协商。在这方面，我们同青年人进行了协商。我们还让各级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专业组织和宗教组织、土著团体、个人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中。这些协商证实了我们国别行动计划的四个基本议题：支持家庭和加强社区，促进健康生活，保护儿童免受伤害，以及促进教育和学习。这四个议题同加拿大政府的儿童问题议程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是一致的。

（以法语发言）

我国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加拿大”的行动计划还强调，加拿大十分重视在帮助全世界儿童方面发挥我们的作用。我们仍在执行加拿大国际发展局的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其战略重点是给童工和战患儿童提供支助。

加拿大国际发展局将在五年期内拨付 1.22 亿美元，用于各个帮助此类儿童的项目。加拿大致力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同时特别着重实现各项有关儿童的目标。例如，加拿大已保证到 2005 年底以前将其非洲基础教育投资增加一倍，这意味着届时我们将每年投资 1 亿美元，用于帮助实现非洲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除这些资源外，加拿大还承诺到 2005 年底以前将其基础教育援助额翻两翻。

除此之外，加拿大还为保护儿童免受剥削采取了立法措施。另外，我们还将于 2005 年就联合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举行北美洲协商会。我们要确保让儿童和青年参与会议筹备进程和协商会议本身。

我们将继续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成为健康与合作的个人。加拿大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签署国，致力于确保儿童最佳利益在我们各项方案和政策中发挥核心作用。“适合儿童生长的加拿大”就明确反映了这个承诺，要求所有加拿大人都想想如何可为改善所有儿童的生活作出贡献。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非常高兴来此与会，因为儿童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以及世界各国和各组织议程上都占据显赫地位。几乎所有联合国文件，不论是大会文件还是安全理事会文件，都提及儿童问题并提到必须在和平时代或武装冲突之时顾及儿童利益。

由于我国政府认为，今天的儿童就是未来的领袖，他们的教养、保护和有力发展乃是更美好未来社会的基础，因此儿童问题在我国各项优先中占有特殊位置。叙利亚最高权力机构实施的国别计划就反映了这一点，因为巴沙尔·阿萨德总统非常重视儿童问题，并关注增进农村和城镇地区儿童利益和照顾儿童的各个项目与活动。

由政府和非政府当局组成的最高儿童委员会成立于 1999 年，负责处理各个儿童问题，并对叙利亚 1993 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此外还要实施 2002 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已经制定了《全国行动计划》，这是促进叙利亚儿童利益的前瞻性计划，将从现在起到 2015 年为止生效，包括卫生和教育以及文化等领域，向儿童提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和剥削的保护，以及照顾有特别需求的儿童。我们向叙利亚所有男女儿童免费提供保健和强制性教育。

我们注意到学生注册率有了巨大上升——特别是在基础教育的第一级——以及辍学率的下降。教育部也在制定教育大纲，特别是在基本大纲中引进儿童权利的概念。也值得一提的是，在初级和中级学校儿童总人数中女性占 48%。

在 2004 年 2 月，我国代表团在总统夫人的赞助下举行了一次全国童年问题会议。会上作出了一些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全国儿童监察机构，并可能进行其执行计划的后续工作，以及执行保护儿童的立法，以听取申诉和提供一个有关儿童的数据库。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今年初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三次阿拉伯儿童权利会议，会议的核心是《阿拉伯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是阿拉伯国家制定儿童计划的又一个资源。

在国际一级，叙利亚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叙利亚就业年龄已经提升到 15 岁。叙利亚也加入了有关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取消最严重形式的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在这方面，我们谨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夫人、儿童基金会中东办事处以及大马士革办事处，为了儿童的利益所作的努力。

尽管在儿童权利和照顾方面取得了成就，但是我国政府无法照顾所有叙利亚儿童，因为自 1967 年以来数以千计的叙利亚儿童仍然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戈兰。这些儿童就象他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一样，每天在占领当局的武断行动之下煎熬，如关闭和摧毁教育机构。还发生了许多阿拉伯教科书和课程遭到禁止并强加以色列课程的事件，企图消除年轻一代的民族特征。

我们希望，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将关注这些儿童的情况，以便让国际社会了解他们的悲剧，并迫使以色列尊重他们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生命权。

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行动并迎接这方面的挑战，以便在避免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找到儿童问题的适当的解决方法，是一项无止境的任务。我们谨重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完全有能力协调我们

的努力和调动我们的潜力，以便为后代和全人类确保更美好的明天。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开会讨论我们在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的目标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并吸取如何能够加强努力的教训，以便我们能够实现尚未达到的目标。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 A/59/274 所载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报告。

在大约十年的时间内，由于几届独裁政权破坏了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提供，乌干达经历了一段动荡时期，对善政产生了不利影响。结果，婴儿死亡率很高。

自从 1986 年全国抵抗运动政府在乌干达掌权以来，国家得到了恢复。这使我们能够实现一些目标，包括确保儿童的健康和营养、降低婴儿死亡率、确保普及初级教育、确保安全生育、计划生育、减少贫困和鼓励持久的经济增长，以及把消除贫困计划的目标纳入主流。

在提倡健康生活方面，乌干达政府修复了保健基础设施。正在培训医务人员以及越来越多地实行安全孕产，以便妇女能够接受计划生育和生育照顾。这方面的干预工作是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

全国 84% 以上的儿童接受免疫，《减少疟疾》全球伙伴关系正在帮助制定控制这一疾病的战略计划，包括使用蚊帐等预防措施和及时向儿童提供治疗。政府决心果断地扭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略有上升的婴儿死亡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供了帮助，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高质量、低成本的免疫剂。

乌干达全国安全饮水的覆盖面积已经从 1986 年的 10% 上升到今天的 60%，在农村地区从 17% 上升到 70%。

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乌干达政府开始执行普及初级教育方案，导致注册人数从 1986 年的 250 万增加到今天的 750 万。教室数量已经增加，目标是在 2007 年达到 148 000 间小学教室。小学老师人数也大约增加了 3 万人。由于乌干达的双轨政策，一些儿童在私立小学就学，私人部门的自由化学校制度能够减轻国家的一些负担。

根据《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由于债务的重新安排和减免，乌干达得以增加小学的开支。乌干达在不久的将来将开始实行普及中等教育，通过消除性别歧视正在改进学校课程。

非政府组织同乌干达政府一道帮助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例如，应政府的请求，拯救儿童联盟自 1999 年以来成功地执行了面向儿童非正式社区教育替代方法（机会）。这帮助了本来可能根本无法上学的儿童。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乌干达最高领导阶层做出了政治承诺，并且坦诚面对这个问题，从而促进制订了支助方案，并且促进制订更好的政策和方案，包括促进安全孕产、扩大妇幼医院数量的性生殖健康政策、将权力下放从而特别为基层母亲服务、通过免费发放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自愿咨询和检测以及女童教育预防母子传染。提高认识运动正在促进人们——尤其是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夫妇——做出知情决定，并且通过 ABC 方案——禁欲、守贞以及在不可避免时采用避孕办法——促使人们改变行为。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 5 岁以下儿童的第四大死亡原因。此外，它还造成许多孤儿，而且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很容易感染其他疾病。在学校，所有利益方共同制订了完整的准则，班主任利用这些准则，每周举办提高警觉讨论会。儿童基金会一直在提供帮助，与政府合作，改善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福祉，通过培训儿童权利宣导人员促进儿童权利。

最近，我就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作了发言。我尤其谈到乌干达政

府正在做出努力，保护儿童，使他们在武装冲突中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乌干达政府一直在孤军奋斗，挽救被称作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恐怖组织残害、劫持、性虐待和杀害的儿童。所有这些暴行都是这个反叛恐怖团伙犯下的。最近，反恐战争基本顺利，若干反叛分子指挥官被逮捕或消灭。现在已经对放下武器的反叛分子颁布特赦令，许多反叛分子正在放下武器，重返社会。

反叛分子无视对话呼吁，因为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或道义纲领。不久之后，国内流离失所者将能够返回家园，与此同时，乌干达政府已经为父母仍然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学生支付学费，现在，这些学生已经入学。在这方面，乌干达感谢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援助。

乌干达政府已经为发生了这些暴行的乌干达北部地区制订一项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全面方案。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方案，并且遵守国际刑事法院对该反叛团伙成员发出的逮捕状。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保护儿童——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崇高事业政治化。特别代表无视对儿童犯下暴行的非国家行为者。他没有为处理这些行为者提出明确办法，因此，他辜负了自己的使命。

乌干达政府邀请特别代表考察乌干达北部地区，在当地了解实情，但是，他继续歪曲或完全无视影响自己同胞的问题。迄今为止，特别代表无视这一邀请，这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执意采取的行动有损乌干达北部地区儿童的利益。

在这方面，秘书长最近得出结论，认为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各种关切方面存在着缺点，这证实了我们的关切。我们遗憾地指出，他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和监测机制的方式就暴露了其中某些缺点。

因此，秘书长必须立即调整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反应方式，纠正这些缺点。这样，

就可以保证世界各地的儿童受到同等的重视，而且以应有的公正和严肃态度处理这个问题。报告和监测机制应该考虑到所有利益方的意见，应该严格和透明地实施。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报告催生了一个机制，应该以建立这个机制的精神处理这个机制，这个精神就是透明、客观、包容和公正，而不应该像现在这样，通过特别通报处理这个机制。

今后该怎么办？尤其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发展中国家而言，长期贫穷仍然是儿童享受所有权利的重要障碍，今后的出路就是与各发展伙伴合作。必须通过获得公平贸易机会，扭转不发达状态，尤其是扭转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不发达状态。在这方面，应该扩大免除债务和重新安排债务偿还期的行动，帮助各国政府减轻他们在保障所有儿童人权方面必须面对的许多问题。

国际社会应该做出更大努力，协助那些遭受恐怖攻击——尤其是遭受非国家行为者恐怖攻击——的国家，非国家行为者是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儿童的主要罪魁祸首。我们所有方面都必须全面合作，从而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问题，首先，请允许我真诚地赞赏秘书长提出 A/59/274 号文件所载报告。回顾自秘书长向联大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A/58/333）以来的这个时期，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份报告所叙述的情形比较令人鼓舞。

取得进展的体现是，许多国家已经完成或者正在制订或计划制订全国儿童计划，或者正在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和承诺纳入其国家政策和计划文书。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整体而言，这种进展的速度比较平衡。

秘书长报告，总的来看，至少有 170 个国家已经采取或者预计将采取某些行动，落实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目标。这进一步说明，国际社会已经取得

共识，必须紧急建设一个比较美好的世界——一个比较适合子孙后代生长的世界。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在制订或执行国家儿童计划或其他国家计划——特别是在扶贫和国家发展计划——方面进行或加强了协调。从我国自身的经验看，我们认为这种协调很重要，可以保证各项目取得成本效益、各项努力能够持续进行以及持续取得进展。

多年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一直指导着几十个国家的发展活动。联发援框架的一个最明显特点是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项目和计划，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许多政府采用广泛的磋商进程制定行动计划和其他对策。这种联发援框架式的方法应受到鼓励。

区域机制在越来越多的多边活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决议证明了这种健康的趋势。随着国际社会对于需要加强造福儿童的合作行动达成共识，越南认为区域机制具有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潜力。我们期待着积极参与即将于 2005 年初在柬埔寨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磋商。

在提到这些积极的进展之后，我们认识到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如秘书长所指出，在一些地区，政治不稳定、武装冲突和其他危机减缓了采取后续行动的进程。在所有四个主要目标领域，虽然据报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困难和挑战。其中原因包括缺乏长期地筹措资金购买疫苗的坚定供资承诺，安全孕产倡议缺乏资源且没有得到适当关注，享用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有限，父母护理做法方案覆盖率低，小学和中学教育持续不平衡，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越来越多，贩运儿童现象普遍，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或虐待儿童，这些困难和挑战要求我们的努力更加百折不挠和更加有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将已取得的进展保持下去并取得更多成绩。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所说，即这些努力需要得到资源分配和政策一级行动的支持。

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应得到鼓励和支持，以便为该进程作出更大贡献。

作为越南政府极其重视保护和照顾儿童和将儿童视为国家未来的政策的体现，由前副主席率领的越南代表团积极参与 2002 年 5 月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在执行我们的承诺和我们有关保护和照顾儿童的长期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我们尽量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和外部援助，与合作伙伴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制定和执行项目，以确保最有效利用资金。

为了精简政府和形成更好的协调，最近全国保护和照顾儿童委员会被合并到一个新的国家委员会内，该委员会也是由一位部长领导，该部长不仅负责儿童问题，也负责家庭和人口活动。

我很高兴向大会报告越南取得的几项令人鼓舞的成就。100%的省市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全国已彻底消除文盲；95%的儿童在适当年龄登记上小学；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每千人 42 人；一岁以下儿童中有 93.3% 注射了所有 6 种疫苗；已消灭小儿麻痹症；70% 的孤儿由社区照顾。

然而，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我们仍面临着大量问题和挑战，包括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影响，以及缺乏资源，这里仅举几例。在我们为保持所取得进展和克服困难和挑战所作的持续努力中，我们得到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捐助国及国内和国外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支持和援助。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他们所有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加达维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9/274）。我们很感兴趣地阅读了这份报告。

2002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本报告承认投资于儿童可以获得大量红利，因为对消除贫穷、社会经济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影响。在 2002 年特别会议上，认识到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承诺的资源没有准备就绪。因此，特别会

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专设一章论述调动资源问题，因为认识到没有国内和国际上的额外资源，该行动计划就不可能执行。在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发达国家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双边官方债务和市场准入方面作出多项承诺。

秘书长的报告在有关免疫、安全孕产和针对儿童的暴力研究的各节承认供资挑战和资源短缺问题，但题为“前进道路”的一节只提到需要确保充足和持续的用于儿童的国家预算分配，在必要时用捐助者的援助作为补充。该报告甚至没有顺便呼吁所有国家对《蒙特雷共识》采取后续行动，以增加发展筹资。也没有分析最近几年的发展方向是否正确。

只有在资源短缺不制约进步的情况下，才能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虽然儿童基金会核心资源的不利趋势已得到扭转，但考虑到不利的汇率，核心资源的实际增加是微乎其微的。即使减少疟疾行动不太多的需要量也远没有得到满足。需要大大加快在发达国家就官方发展援助、双边官方债务和市场准入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因此，涉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任何今后报告如果不着重讨论资源问题和发达国家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那将是不完整的。

为减轻贫困而作出的努力必须首先从儿童开始。事实上，经济学家们甚至说，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是一个区域的发展情况的最敏感的指数。印度政府把儿童的成长看作是最重要的关切之一，并坚定地认为，归根结底，儿童的健康成长是关键，决定了社会的未来发展潜力。因此，印度正在朝着这个方向作出努力。儿童被置于国家优先事项之首，要求有关各方采取集中的和有时限的行动。

印度是世界上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6 岁以下的儿童有大约 1 亿 5 700 万。通过在 1975 年开始的一体化儿童成长服务方案，正在向 4 100 多万受益者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3 400 多万 6 岁以下年龄组的儿童和 700 多万怀孕和哺乳的妇女。这个最初包括全国各地的 33 个项目的方案是作为一种社会性试验开始的，

它现在已经作为世界上一个独特的，也许是最大规模的儿童成长方案出现。截至 2004 年 9 月，全国已经有 5 650 多个项目。印度政府致力于普及一体化儿童成长服务，以使其包括所有儿童。还正在作出努力以便使这个方案中的营养组成部分增加一倍。

另一个重要措施是一个全国性营养运动，其目的是确保进行统筹和协调的干预以防治营养不良。在这个运动中，政府正在为 51 个县中正在进行的一个试验项目提供援助。在这个项目下，正在为营养不足的青春期少女以及怀孕和哺乳的妇女的家庭提供谷粮。这个方案的具体对象是社会地位低和收入低的组群，其目标是有效地减小差距。在实现载于我们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的主要国家营养、保健和教育目标的努力中，一体化儿童成长服务是一个强有力的外延方案。

在儿童的成长方面，教育作为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得到承认。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了宪法的第 86 个修正案，规定免费义务教育是 6 至 14 岁年龄组的所有儿童的一个根本权利。“所有人受教育运动”是印度政府按照第 86 个修正案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全国方案。

尽管我们的各种挑战是非常艰巨的，但印度在过去 10 年中在达到所有儿童指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积极的。例如，婴儿死亡率从 1960 年的活产婴儿的千分之 146 下降到 1990 年的千分之 80 和 2000 年的千分之 70。从 1974 年到 2000 年，儿童中的重度和中度营养不良现象持续减少。小学入学率从 1951 年的 38% 上升到 2000 年的 80%。安全饮用水的供应明显改善——从 1990 年的 68% 到 2000 年的 78%。我国成功地消灭了一些营养不良综合症，例如脚气病、糙皮病和坏血病。

印度对儿童权利的承诺是我们的社会文明的一部分，这种承诺庄严载入我们的宪法中。印度有保护儿童的最全面法律制度之一。1950 年通过的印度宪法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几个原则。自从独立以来，我们的国家政策有了迅速的进展，我们努力把我们的方案扩大到尽可能多的儿童。我们认

识到，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致力于确保我国的每一个儿童的权利、保护和健全发展。

我们认为，单靠政府行动无法实现儿童权利。虽然这种行动是建立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以及发起和实施重要国家方案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必要的公众认识和有关的知识对产生态度上的变化至关重要。这只有通过非政府组织、社会活动者和基层实地工作者之间的彼此补充和有活力的伙伴关系，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才能实现。像《公约》中所确认的那样，一个有助益的国际合作框架也是必不可少的，以使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能够实现它们的目标和期望。在这方面，我想指出我们与儿童基金会的极其有成果的伙伴关系。

**巴杜里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59/274 中的涉及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该报告指出了各国在制定和加强旨在使它们能够履行在那个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克服的障碍。然而，它也明确指出，在首脑会议后的两年期间，没有取得明显的成就。同样很清楚的是，由于缺乏资源以及由于发达国家在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外援承诺没有得到充分履行，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方面面临重大困难。

厄立特里亚政府真诚地致力于实现那个特别会议所指出的应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中的四个目标。应该指出，在举行那个首脑会议的很久之前我国政府就已经对这个问题给以最优先重视，并已经执行了 1996 年通过的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特别方案。那些方案由政府机构和厄立特里亚妇女全国联盟管理。因此，那个首脑会议的四个目标很有意义地补充了国家方案中的现有目标。接着，开始了新的方案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首脑会议的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的条款的要求。此外，今天，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管理的方



案以及由教育部管理的厄立特里亚一体化早期儿童成长方案确保了对儿童的促进和保护。

厄立特里亚有关儿童的全面政策和指导准则除其他外包括立法保护儿童权利；加强被认为是儿童的感情和物质支持的主要来源的家庭单位；创建旨在改善条件和减轻儿童，特别是受过精神创伤的和贫穷的儿童苦难的预防和康复方案；以及促进一体化的成长方案。

这方面，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已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为此目的，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已经举办无数次宣传讲习班。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区域和次区域继续展开，其中特别侧重民间社会领袖和社区长老，以及宗教领袖和教师。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还把《公约》条款译成6种厄立特里亚语言，通过大众媒体进行宣传。劳工和社会福利部还提出了一份详细的关于我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最新情况的国别报告。

在帮助孤儿方面，1993年和1999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全国孤儿普查，并在普查基础上采取措施，使47 000多孤儿与亲属即近亲团聚，包括已经成年的兄弟姐妹、以及叔伯阿姨。同时拨款近1 200万美元帮助孤儿，建立社区集中照管制度和照管中心机构。除此之外，还在有益的情况下，促成厄立特里亚家庭和国外家庭领养。

尽管已实行严格控制，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受害者人数继续与日俱增，对儿童形成威胁。在支持帮助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儿童方面，政府迄今已查明部分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其中包括1 750名孤儿，并且正在为他们提供帮助，支付他们的医药费用和生活补贴。

在帮助流落街头儿童和卖淫少年方面，政府已经建立制度，让他们同直系亲属团聚，政府还拟订了一套职业培训制度和就业创收制度。这方面，已通过创收计划，为1 500个流露街头和卖淫儿童的家庭提供援助。已有800多名街头儿童和卖淫儿童参加职业培

训中心培训，并已找到工作。56名儿童已通过咨询服务实现康复，并获得饮食业、计算机基本技能和驾驶技能培训和就业。

厄立特里亚幼儿综合开发方案侧重帮助6岁以下儿童，但也帮助小学儿童，甚至陷入非正常局势包括战争的儿童。这项方案的任务开宗名义，是改善儿童的健康与饮食，提供早期学习机会和改善初级教育，向受非正常情况包括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心理帮助，并在可行情况下，改变社会对儿童尤其是女孩不良的传统与态度。

该方案目标是建立教育中心，培训教员和照管人员，制定教学材料、组织有关药物使用、营养、口服体液补充盐的使用、卫生及割包皮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提供干净水等问题的讲习班和大众媒体节目。该方案的目的还包括提供卫生保健，包括在校内提供卫生服务，改善儿童与母亲营养。

这些方案已经取得重要成果，改善就业机会，降低婴儿与儿童死亡率，提供卫生饮用水，减少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儿童疾病，扩大卫生保健及幼儿园和小学基础设施。但是任重而道远。我国学校数目正在成倍增加。教学质量与教室环境有所改善。但是，幼儿园和小学教育需求仍在不断增加。更多的儿童已经能够得到干净水，但是还有更多的儿童仍然得不到这种基本需要。

少年儿童尤其是女孩做工情况在继续，特别是在当地和家里做工。贩卖儿童问题虽然不严重，但还没有得到根除。易遭虐待和暴力的街头儿童虽然得到照料和帮助，但仍不够。战争受害者，特别是地雷和未爆炸弹药致残者，已经得到关注，但也不够。

厄立特里亚政府非常认真重视我国公民的利益，并且认识到政府对公民的责任。政府已经通过必要的法律，建立必要的机制，解决因最近捍卫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流血战争而加剧的问题。但是，政府没有克服这些问题所需要的一切资源。

**阿希鲁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依照第 58/157 和第 58/282 号决议提出关于儿童问题联合国特别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A/59/274。我们也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关心儿童的努力。

我们面前的报告介绍了执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承诺为儿童与青少年实现一套有时间规定的目标。尤其是，我们同意侧重四个关键领域：促进健康生活、提供高质量教育、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各国达成的儿童议程大大加强了《千年宣言和发展目标》。我要重申，目前尼日利亚正计划把这些承诺纳入并变成我国的儿童政策。

尼日利亚认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活的世界的目标，对会员国的发展至关重要。尼日利亚政府将在儿童发展各领域已取得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些进展包括通过立法，禁止童婚和保护女孩就学。通过这些努力，已经在教育领域取得一些成就，特别是在小学女孩入学人数方面。在儿童健康领域，免疫接种率已大幅度提高。政府还继续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主要影响儿童的其他可预防疾病的努力。为了同这一祸害作斗争，尼日利亚政府和其他非洲国家一起，继续承诺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有关疾病的斗争。

就尼日利亚来说，它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科学院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此外，制定了更多政策，以加强关于防治这些疾病的公共认识方案。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政府欢迎最近在曼谷召开的国际艾滋病会议成果。我们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为制止艾滋病在全球蔓延的集体努力。

此外，政府在小儿麻痹症免疫方案上采取了区域做法。因此，我们与重新出现小儿麻痹症的 6 个邻国进行合作，继续在出现疫情的国家同时实施免疫方案，以确保取得最大效果。

为了表明我们对执行特别会议成果的承诺，我们设立了其他渠道，以促进更容易和更大范围地宣传这一成果。所采取的战略包括成立儿童权利信息局、设立儿童议会、每年庆祝儿童节和非洲儿童日等节日、以及非洲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工作网在尼日利亚成立区域监测中心，以监测对儿童权利的侵犯。

尼日利亚政府还制定了旨在消除饥饿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因为它影响到了儿童。目标是确保儿童和人口的营养安全。这一工作是通过执行广泛的倡议来进行的。

为了促进这项工作，也正在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基层的贫困问题，特别是通过贫困调整方案。该方案作为政府减缓贫困方案的一部分，旨在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此外，联邦政府已根据普遍基本教育方案，使小学教育成为免费的义务教育。

令人遗憾的是，贩卖儿童的情况越来越频繁，特别是在西非次区域。不过，我们尼日利亚仍在坚持不懈地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实施了一项禁止贩卖人口的法案。该法案主要规定了保持有效联系，以促进有关这种违法行为信息的迅速传播。该法案还禁止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

我国代表团对儿童被征召入伍，卷入武装冲突深感关切。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在非洲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儿童不仅成为暴力的对象，而且更糟糕的是，他们被变成暴力的实施者。这给非洲和国际社会带来了严峻挑战。因此，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努力与合作，阻止这种情况，以便保护儿童免受战争和性剥削的祸害。为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必须足够全面，以便把卷入冲突的儿童康复包括在内。这样，儿童将不再遭受战争的侮辱和暴行，无论是作为暴力实施者还是暴力对象。

我们还对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儿童疾病，给儿童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控制这些祸害方面进行了协同

努力，它们仍然继续造成很多非洲儿童和成人死亡。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全世界已有 1 500 万名 18 岁以下儿童因为艾滋病失去了母亲或父亲或双亲。多数死亡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报告还估计，到 2010 年时，撒哈拉以南非洲将有 1 800 万名儿童因为艾滋病而失去父母。这给儿童及其失去亲人的家庭带来很大责任。国际社会应当阻止这一可怕的事态发展。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称，四分之三的世界儿童接受了免疫，从而每年避免了约 250 万人死亡。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感谢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努力。然而，我们遗憾地指出，同一份报告显示，每年 14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报告还称，每天约有 30 000 名年轻人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千年宣言》所设想的最迟不晚于 2015 年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目标，对于非洲国家来说已经是过高的要求。

我们认为，究其本质，我们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显然是发展性的。因此，只有在国际社会真正承诺提供必要资源的情况下，它们才能得到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实现特别会议目标方面的主要限制包括资源不足、债务负担、以及为执行已确定的方案的传统筹资下降。同样，因全球化而产生的越来越严重的不平等导致发展中国家无力偿还其债务，也造成了进一步限制。负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的微薄收入被用于偿还不断增加的债务。这使得这些国家几乎或是完全没有能力来为人民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学校、医疗服务、道路和饮用水。

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过重加剧了发展中国家贫困、不发达和失业的发生。结果，传统家庭制度中工资劳动者相互抚养和满足家庭基本需求的能力被削弱。由此导致的总体影响是，这种环境中的儿童容易受到虐待、暴力和剥削。然而，作为第一步，可以通过加强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制度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记住，在各种因素中，

稳固的家庭纽带能够提供缓冲和保护儿童免受他们面临的许多威胁和压力的必要环境。

最后，我们呼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使它们能够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方案。此外，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显然，任何忽视儿童福祉的社会都将自己的未来置于危险境地。因此，为了确保我们儿童拥有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必须恢复可以接受的传统家庭价值观，以防止世界滑向无政府状态、仇恨和暴力。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世界和平、正义和发展共同努力，以确保我们将希望留给我们的儿童，并使我们的儿童能够实现他们的梦想和潜力。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实现其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行动计划所作出的承诺的进展提交全面的报告（A/59/274）。

正如报告所显示，各国加强了努力，将特别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纳入其国家战略。鉴于自特别会议举行以来只过去了两年，我们必须朝着实现会议确定的目标加倍努力。

在过去几年中，关于我们国际社会在儿童幸福和生存方面应当走向何方，有了越来越多的讨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不同场合，包括在纽约这里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明确表示，儿童和妇女的生存与发展同其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存在着直接联系。的确，千年首脑会议上设想的许多重大目标都涉及儿童和妇女的健康与福祉。千年发展目标清楚显示，个人的福祉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前提。

尽管各方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作了更多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总体情况还未得到改善。数百万儿童仍然生活在贫穷之中，没有机会接受教育，而且被迫在受剥削和受虐待的情况下工作，继

续遭受最严重形式的童工及其他形式剥削，如贩卖、卖淫、色情活动、性虐待和骚扰。

我们悲伤地获悉，正如儿童基金会 2003 年年度报告告诉我们的那样，估计每年有 120 万儿童被贩卖，成为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与此同时，他们被剥夺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此外，被贩卖的儿童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包括暴力和性虐待。在世界许多地区，对儿童的性虐待是一种严重的挑战，也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每年大约有 100 万名儿童——主要是女童，还有许多男童——在总交易额达数十亿美元的性产业中遭受剥削。对儿童的性虐待是一个影响所有背景个人的普遍问题。

实地存在的各种事实表明，估计有 2.46 亿儿童充当遭受剥削的童工。另据估计，世界各地有 1 亿儿童患有残疾，其中许多人是因武装冲突和政治暴力而致残的。这些儿童被剥夺接受教育、享受家庭生活、获得适当保健以及参与正常童年活动的权利。此外，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儿童更容易遭受负责照管他们的成人的虐待和忽视。所有这些痛苦事实都提醒我们，世界仍然远非适合儿童生长的地方，我们仍然还需要做许许多多事情才能使国际社会实现此方面的各种目标。

《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儿童应该在家庭环境中，在一种幸福、关爱和谅解的氛围中成长。得不到家庭保护的儿童较可能成为最严重形式虐待的受害者。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作用以及他们对所看管儿童的责任对于儿童的稳定、正常和积极成长来说，也很重要。不可否认，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始于家庭。为了给儿童的成长提供一个自然、健康和关爱的环境，有必要对所有社会中的家庭结构予以支持和加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致力于促进儿童的福祉，它广泛地把重点放在儿童福祉的各个方面。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我国政府一直认真寻求有效实现这项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目标。因此，我们已把我国预算的很大一部分投放到社会事务的各个方

面，包括教育、保健、营养、社会保障、复健、身体锻炼、技能发展和研究。显然，这些方面直接影响到儿童的生存与福祉。此外，我们还特别重视帮助我国的较不发达地区。

我们还采取了各种步骤，修改有关少年犯罪的程序规则，目的是把国际标准和规则——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中包含的标准和规则——纳入我国的法律体系。因此，我们设立了特别儿童法庭，负责审理 18 岁以下罪犯所犯的罪行。为了提高公众对社会各阶层儿童权利的认识，我们与儿童基金会德黑兰办事处协作，在我国许多地区举办了一些培训讲习班。此外，监狱管理部门在许多省为触犯法律并被特别儿童法庭定罪的儿童修建并开设了改造中心。其结果是，所有的相关省级当局现在都将 18 岁以下犯人转到了新建的改造中心。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使《儿童权利公约》中载明的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申我们相信，目前就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所进行的审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使我们能够回顾我们保障儿童权利的集体责任，重申我们坚持这些基本权利。我们愿意与这个世界组织的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与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以加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进程，巩固监测机制，确保我们实现最近各项重要文件中确定的目标，从而确保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承诺为此提供支持，并期待着在 2007 年举行纪念性的全体会议。

**达夫强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在我们所审议的议程项目下提交了全面而内容丰富的报告。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重申并巩固了对儿童事业的全球承诺。国际社会承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增进儿童健康、提供良好教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剥削。

为了在区域一级落实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2004 年 5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了关于使

欧洲和中亚成为适合儿童生长的地方的第二届政府间会议。亚美尼亚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会议，它尤其重视投资于儿童、使城市适合儿童生长以及消除对儿童暴力等问题。

迎接保障儿童在健康、和平与尊严情况下生长的权利的挑战是各国政府的一项首要责任。在亚美尼亚，尽管政治和社会经济过渡造成了各种困难，而且这种情况因难民涌入以及所遭受封锁而加剧，儿童的问题、他们的福祉与保护，一直是我国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在 2004 年，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2004-2015 年期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一项全面政策并建立了机制，以帮助找出现有问题，制定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应该实施、责任明确、面向儿童的项目。国家行动计划也是与亚美尼亚减轻贫穷方案联系在一起的。该方案强调需向儿童提供社会援助。

促成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动儿童议程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要表示由衷赞赏有关国际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提供捐助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持续提供援助和支持，帮助开展国家努力，以改善亚美尼亚儿童的生活。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 2002 年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认的四大领域中进行的联合努力产生的积极结果。尤其保健领域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亚美尼亚保持高接种率，并且在 2002 年被确认根除了小儿麻痹症。经过共同努力，我们成功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并且即将普及食盐碘化，目前为 84%。

在教育领域，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谋生技能教育已纳入小学教学大纲。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制定了一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计划，除其他事项外，该计划力求预防母婴传染和该疾病在青年中传播。针对极为脆弱的儿童群体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实行了儿童福利改革，包括颁布了有关丧失父母照管的儿童的国家法律和少年司法立法。此

外还确定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关于残疾儿童和有危险的儿童的备选模式。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 6 月份还批准了亚美尼亚 2005 年至 2009 年国家方案文件。该方案将主要侧重于健康、幼儿发展和儿童保护。十分重要的是，方案特别重视并考虑到处于最不利社会状况的群体，特别是难民和残疾儿童的问题。我们期待着增强同儿童基金会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和有效执行该方案。

请允许我具体提及儿童保护问题。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剥削是不能接受的、可耻的现象。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消除这一现象。贩运是这种暴力的最有害表现之一。为同这种新出现的祸害作斗争，政府批准了 2004 至 2006 年防止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适当考虑到贩运儿童问题。亚美尼亚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亚美尼亚还是《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另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这两份文书的批准进程正在进行中。

在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全球努力中，亚美尼亚欢迎独立专家皮涅罗先生所做的工作，并期待着联合国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彻底审查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起因和性质能使我们更好理解如何同这一邪恶行径作斗争，并有助于制定更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消除并防止这一灾祸。

国际社会在 2005 年将审查在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全球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议程同《千年宣言》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确保当代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并培养健康、受过教育和有社会能力的一代是未来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先决条件。因此，充分挖掘“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在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方面的潜力是重要的。

最后，让我重申，亚美尼亚随时准备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 1994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49/2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观察员发言。

**巴恩斯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极为重视。全世界儿童和青年是我们未来的关键。我们相信联合国系统在保护世界各地儿童利益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我身为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副主席兼加拿大红十字会主席，为有这一机会在联合国大会传递我们的信息感到自豪。我尤其感到自豪的是，这是继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言之后；我的同事、叫作《注重教育方案》的加拿大红十字会关于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方案协调人朱迪·费尔霍姆做了这一发言。

我们的信息简单明了。它以针对青年的不必要暴力行为开始和结束。严酷的事实是，在许多国家，儿童权利经常受到侵犯。我们的儿童现在生活在一个暴力屡见不鲜、并已经被当作解决问题的正常程序的世界。一个经常谴责以犯罪、贩运、卖淫、无知和贫困虐待儿童的行为，但是却未采取任何真正行动正视这一问题的世界。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造成的惊人的、灾难性的后果不仅被一些政府、媒体和很多有关组织低估，而且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这些后果早就得到确认，但是许多国家政府还有待将这一方面纳入其国家政策。

今年 9 月，非洲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在阿尔及尔召开了第六次泛非会议。会议期间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的孤儿人数继续增加，预计到 2010 年将达到 1 800 万。此次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列举的首要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目前最重要目标如下：首先，各国政府需要作出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相关的轻蔑和歧视作斗争的严肃承诺；

第二，必须承诺通过教育防治这一疾病；以及第三，需要承诺为受影响的儿童、家庭和社区提供心理支助。

仍然有很多国家和组织尚待采纳满足这些儿童的特别需求的特别政策。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强烈认为，应制订帮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茁壮成长的政策，使他们能够成为对社会有益和有用的成员。各国只有通过采取以政策为基础的方法，才能成功摆脱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破坏。

我们的发言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并且支持我们各国社会发挥的辅助其政府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各国政府和各捐助者承认我们的方案所作的援助儿童的特别努力。一个这样的例子是爱尔兰、瑞典及荷兰政府资助的一项南部非洲方案。其目的在于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孤儿的生活。另一个例子是津巴布韦红十字会正在执行的方案。该方案的标题是“生活培训”，并且特别注重培训那些担任户主的儿童。

我们必须学习富有活力的社区是如何甚至在极为困难和似乎难以克服的情况下克服这些挑战的。从这种情况中吸取的教训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甚至适用于那些不太引人注目的情况。学习是分享，这是我们的网络所能做的贡献之一。我们所具有的深度触及广泛的领域和层面，从我们在大会的工作一直到最遥远实地工作站的工作。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加拿大红十字会成员如此致力于通过红十字会红新月联合会和我们网络开展工作，分享我们从他人那里汲取的教训，同时也受益于别人的经验。我们的反暴力和预防虐待儿童方案，即“注重教育方案”，是我们认为在我们能够分享的信息方面重要的一个方案。我们相信创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我们呼吁《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中提出的原则。我们认为它是最有效和最负责的条约

之一。其目标是崇高的，并且将导致促进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原则。

我们的另一个信息是，我们大家都应当更加努力将儿童纳入与他们相关的方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中。我们认为此问题值得一提，因此正将它包括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期待同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一道为此目标而努力。

红十字红新月联合会目前正在分析我们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我们优先考虑以下这样的组织：它们以这样的方式组成，以推动其在国家一级同我们各国社会的合作。这就是我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关系，它是一个在很多活动中、尤其是在这方面的主要的及非常宝贵的伙伴。这是一个重要的进程，将促进我们的工作以及实现有关改善发展伙伴关系的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打算让全体会员国能够充分了解到我们的工作，因为这能够为它们减轻易受伤害者、尤其是儿童的困境和痛苦的工作提供支持。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消灭贫穷青年奖获得者，即莫桑比克的塞缪尔·马加索索、巴拿马的伊迪斯·卡斯蒂略·努涅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贝西·马鲁伊亚、塔吉克斯坦的米尔佐哈伊达尔·伊索埃夫以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贝德尔·扎马拉赫。他们的工作表现出青年人的精神及其在这个世界上取得巨大成果的能力。

约翰·怀特黑德在 1983 年写道，“儿童是我们向我们将看不到的时代发出的活生生的信息。”这一 20 多年前所作的论述，仍然深刻提醒我们有义务为后代留下宝贵的遗产。我们希望，特别会议中所阐述的手段将向未来发出更强烈的信息：即安全、稳定与普遍福祉的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到了本次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想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注意，根据大会第 34/401 项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我被迫对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做出答复，不幸的是他利用今天关于这一重要的全球问题的辩论而推行狭隘的和派系的政治议程。令人不解的是，叙利亚代表选择在以色列议会表决赞成脱离计划一天之后，攻击它所称的以色列的占领，而根据这项计划以色列的军事和文职存在将在今后一年中从加沙和西岸北部撤走。在就该问题表决之前，沙龙总理指出，

“我支持在以色列国的旁边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我多次公开表示，我愿意作出痛苦的让步，以结束那些为这片土地进行斗争者之间的这种持续的和恶性的冲突。”

然而，叙利亚却不是这种情况，这一独裁国家继续占领一个邻国，占领的结束遥遥无期。就在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关切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中象从黎巴嫩撤出外国部队以及解除那里的武装团体的武装等要求，并没有达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叙利亚不遵守情况的报告 S/2004/777 中表明，“根据我们力所能及的确定，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黎巴嫩部署的唯一有相当规模的外国部队，就是叙利亚部队。”而“最大的尚存武装团体就是真主党”。

在叙利亚占领的严密监视之下的黎巴嫩，真主党的继续的危险存在，不仅仅是一种巧合。已知叙利亚支持、资助和窝藏恐怖主义行为，违反了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它让真主党在叙利亚占领的黎巴嫩活动，允许哈马斯和其他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团体在其首都大马士革维持总部。

我们不要忘记，数十名以色列儿童和青年在公共汽车、餐馆、私人社交会、甚至在宗教纪念活动中被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打死，更有数百人永久受伤或变为残疾。每一次他们都不幸成为野蛮的、肆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无辜受害者。叙利亚的发言者对巴勒斯坦儿

童的困境表示同情，或许叙利亚代表可以向我解释，为什么在野蛮的恐怖主义攻击中被打死或致残的数百名以色列儿童不值得这么多的同情和注意？为什么这些受害者及其家人在试图忍受损失和悲剧中的痛苦不值一提？或许对此沉默的原因，存在于叙利亚在这一肆意杀戮中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实之中。

例如去年 10 月 4 日伊斯兰圣战组织对海法的一个马克西姆餐厅的自杀攻击中，九岁的 Tomer Almog 同他的祖父母、父亲和一位堂兄弟姐妹一道被打死。他与另外 16 名平民一道被杀害，其中包括 10 名儿童。这次攻击是伊斯兰圣战组织在大马士革的总部计划和组织的。三岁的 Aviel Atash 是叙利亚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另一个受害者。他是今年 8 月 31 日发生在 Bersheba 的一次连环巴士自杀爆炸中被打死的 19 名平民之一。他同母亲正在返回家的途中，他们去购物商场为第一天上幼儿园购买用品，而学校第二天早晨开学。另外 16 名儿童严重受伤。这一恐怖的屠杀是哈马斯希伯伦支部作为，它直接从大马士革的哈马斯指挥部接受指示。

数百万的阿拉伯和以色列儿童正在冲突、仇恨、暴力、煽动和流血的现实中成长。这些儿童将确定我们下一代共处的性质。任何儿童——无论是阿拉伯还是以色列儿童——的死亡，都是一个可怕的悲剧。我们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本区域的儿童将在安全和利于生长的环境中成长。要实现这一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停止，必须追究象叙利亚这样的支持恐怖主义者的责任，决不允许其行动的后果不受惩罚。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这么晚还要发言，但我要对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作出答辩，他企图蒙蔽我们的眼睛并再次销毁摆在大会面前的事实。今天，我们正讨论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我们认为，占领是最严重形式的武装冲突。不论是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还是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其中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中，我都没有听说过或

读到过以色列占领军给其占领之下的儿童带来福祉和繁荣。相反，这些部队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压迫他们并剥夺了他们最根本的生命权利。副秘书长普伦德加斯特在上星期五对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中指出，以色列占领军在过去三年中打死了 3 800 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 400 名儿童。最近的一次事件就是在课堂上打死了两名巴勒斯坦儿童。此外还犯下了杀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开办的学校中的巴勒斯坦学生的行为。如果以色列代表意图把各个代表团的注意力从其政府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事实上转移开来，我们要提醒人们注意以色列实行最广义的国家恐怖主义的事实。

以色列军队违反所有国际法准则，杀戮民众，摧毁房屋，且不管居民仍在房屋内。

以色列代表还谈到遵守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但显然，他最不配谈论遵守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十几项决议，呼吁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努力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大会也有数百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撤离这些领土。

以色列代表说，安理会最近通过了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他宣称叙利亚是作为占领军存在于黎巴嫩的。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叙利亚是按照两国之间达成的双边协议留在黎巴嫩，这是为了稳定黎巴嫩的局势，而这一局势完全是由以色列造成的。

我并不想作长篇大论，但我也希望任何人受以色列这些指控的蒙蔽。以色列代表是在试图转移人们的视线，免得他们去关注他本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暴行。

今天下午我们的发言只涉及到冰山的一角。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继续努力揭露以色列的此类做法，为此应提请人们注意儿童在以色列占领下的状况，并强制以色列尊重他们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生命权。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再次就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作出答复。遗憾的是，



如果我们必须谈论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请允许我说，自从 2000 年 9 月爆发巴勒斯坦的恐怖分子起义以来，以色列发现自己面临极为严峻的局势，在此局势下，恐怖分子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和少数群体投入针对以色列的暴力，而许多此类组织的总部都是设在大马士革，并不断发出行动指示。

数目不断增多的儿童直接参与了此类攻击。自杀性恐怖分子的平均年龄越来越小。巴勒斯坦儿童也参与了暴力事件，他们为直接站在其身后的恐怖分子充当了人体盾牌。

当一名巴勒斯坦儿童不幸负伤，甚至——但愿此事不再发生——死于非命时，我们要问，他究竟为什么要与恐怖分子形影不离。将儿童用作冲突中的人质的做法始于教育体系。巴勒斯坦的教材近来许多是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印行的，他们公开教育仇视以色列和以色列人。在官方媒体上发表和广播的材料强化了此类教唆，许多这类煽动都是以儿童为对象的。这些不仅仅出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手，最近在斋月期间播放的一个系列节目就是叙利亚电视台制作的。

此类节目鼓动巴勒斯坦儿童仇视以色列人，并投身暴力。电视台广告敦促儿童“丢下玩具，拿起武器”。巴勒斯坦的教育台节目美化与以色列斗争中的殉难者，最近的一次儿童录像，上周至少在巴勒斯坦电视台播放了十次，其中有这样一段合唱：

“你们得不到拯救，犹太复国主义分子。  
你们就是我的目标。  
我愿成为烈士。  
噢，青年人，真主才是伟大的。”

这些儿童有时只有 7 或 8 岁，利用和操纵他们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儿童的基本权利。这一现象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遗憾需要再度发言，我只想谈两点。

首先，以色列代表提到大马士革存在巴勒斯坦人的总部。在叙利亚的这些巴勒斯坦人都是难民，是被以色列以武力逐出他们的家园，只能在邻国栖身。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接纳了他们，为他们提供了生存手段。他们只是参与信息方面的活动，并未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以色列代表再次试图以他的指控欺骗国际社会。

其次，关于教育，叙利亚的教育课程倡导所有民族和宗教的宽容和共存，决没有对任何人煽动暴力。以色列才是此类暴力的煽动者，因为它实施暴力，进行谋杀。以色列的这些指控骗不了任何人。

时间已晚，我不想再多说什么。

####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散会前，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有关议程项目 15(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一个事项，该选举定于 10 月 28 日即明天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关于该分项，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2004 年 8 月 25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该信已作为文件 A/59/358 分发。希腊常驻代表在信中宣布希腊将在 2005 年将该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让给西班牙担任。因此，大会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0 条进行补缺选举。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各位成员，10 月 28 日即明天星期四下午，大会将进行这次补缺选举，然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名成员。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